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73,446股。

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庆丰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强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2023年4月12日